

证券代码：874985 证券简称：宏亿精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3 月 2 日经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四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章 担保的权限及批准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以书面决议的形式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

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八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九条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由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提供担保，表决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董事会原始记录中要有明确的表决情况记录。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如非关联董事成员不足三人的，则该项对外担保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本制度第七条 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具体回避办法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并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需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必须向公司提出担保申请，将担保项目的相关资料及需担保的额度等报送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人报送的担保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五）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
-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报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担保风险是否可控等作出审慎判断。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公司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八）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或反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事项明确，并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十四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担保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签订。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要分次实施的，可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八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必须到有

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内审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四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及内审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管理。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报送公司总经理审批；
- （二） 对外提供担保之后，财务部应指定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 （三）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四） 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财务处理工作；
- （五）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证券部负责起草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议案，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担保合同的修改、变更、展期，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

第三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全部或部分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合同发生重大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承担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通报

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如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免除担保责任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就可能出现的风险，应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直至股东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债权同时有物的担保的，若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应终止担保合同。

第三十九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风险，公司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被担保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四十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该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申报债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档案管理应当与对外担保同步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归档从申请到实施各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有效。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

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由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登记备案，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分析和检查清理，并及时通报证券部。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时，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者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证券部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十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相关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或未能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五十二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